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推动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称“导师”）队伍创新能力，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遴选坚持以下原则：按需设岗，动态管理；自愿申请，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服务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三条 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教学和科研型拔尖人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时符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的可同时招收两种类型研究生。

第四条 按照人事关系归属，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校内导师是指我校在编人员担任的、符合我校导师任职资格要求的导师；校外兼职导师是指从与我校紧密合作的高水平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中聘任的导师。

校内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不可独立指导研究生，须根据合作协议与我校导师共同指导相应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或解聘后，由校内导师完全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生校内管理工作。

第三章 导师权责

第五条 导师岗位职责

（一）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三）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确保录取政治素养高和科研能力强的优质学生。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四）精心尽力培养学生。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对研究生的培养；及时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五）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加强培养过程进展情况的检查，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六）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七）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建设。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基础。根据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不同类别的要求，编写高质量研究生教材。

（八）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并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论文署名的指导，尊重论文实际贡献，严肃论文署名规则，

明确研究生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德州学院。

（九）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同意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十）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科研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按时、足额为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及其他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十一）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二）参加学科建设工作和导师培训活动，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导师应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工作，主动承担学科建设任务，自觉参加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学术交流以及社会实践等导师培训活动，主动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方法研究，不断提高自身育人能力，提升教书育人、科研育人、课外育人、指导学生等方面的能力。

第六条 导师权利

（一）招生参与权。根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及学院工作

安排，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导师对达到录取基本条件的考生有录取建议权和选择权。

（二）学业指导主导权。导师具有参与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

（三）评奖评优推荐权。导师对研究生学业水平和思想品德修养有评价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四）学术成果认定权。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导师享有审核认定的权利，导师对研究生出现侵权等学术不端行为拥有建议学校追责的权利。

（五）学籍处理审核权。导师对研究生请假、出国、休学、毕业、延期毕业、终止学业或退学等学籍管理事宜具有审核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出现学业问题且调解无效的，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更换导师或退学的建议。更换导师或退学处理应符合《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要求。

（六）管理政策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复核权和申诉权。导师对任职、招生、考核和学生投诉等处理结果有申请复核权和申诉权。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培养单位”）应明

确和细化各类研究生导师的职责，保障和规范导师的招生、指导、评价和管理权，支持导师履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与学位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专业基础扎实，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学科专业背景与学位点岗位要求相一致，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申报学科专业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满足培养硕士生的科研任务。

（三）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满三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省部级、企业委托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者，在项目或课题在研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四）具有本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

（五）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近三年，未出现过教学事故，承担过研究生、本科生课程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能胜任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以及硕士研究生高质量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等指导工作。

（六）近三年未出现学术不端或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第九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除基本条件外，

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有资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已撤项的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包括纵向、横向和成果转化经费,不含校级及配套经费):理工类累计不低于50万元,社科类累计不低于25万元。

(二)近五年,其他科研业绩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1项:

1.在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独立(或首位)出版学术专著或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等合计不少于3项。

3.首位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项(其中实际转化不少于1项)。

4.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前3位)。

5.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2项(首位),或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A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1项。

上述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奖励等按照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合作发展处有关文件认定。科研项目、奖励均需以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教学、科研奖励不含优秀奖等没有明确等次的奖项,学术论文需为首位或通讯作者。

第十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除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有资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已撤项的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包括纵向、横向和成果转化经费,不含校级及配套经费):理工类累计不低于50万元,社科类累计不低于25万元。

(二)近五年,其他科研业绩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在 A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D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2. 独立(首位)出版专著、译著或主编专业教材,或在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合计不少于 2 项。

3. 首位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其中实际转化不少于 1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2 项(首位),或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 1 项。

上述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奖励等按照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合作发展处有关文件认定。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奖励均须以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教学、科研奖励不含优秀奖等没有明确等次的奖项,学术论文须为首位或通讯作者。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须与我校具有实质性合作经历,且我校导师为合作导师。申报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参照本文件第九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应主要审查申请人科

研业绩情况和是否具备研究生教学能力。

（二）申报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参照本文件第十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应主要审查申请人科研业绩情况和是否具备研究生教学能力。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进行 1 次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组织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并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研究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由所在学院（研究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到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遴选条件、学位点的推荐意见和本单位学科专业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方为通过。

（三）学位评定分委会将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署意见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合作发展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导师遴选小组，确定拟聘任硕士导师名单。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公布拟聘任硕士导师名单，并将拟聘任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聘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一式两份，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和各培养单位留存，汇总表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十三条 因特殊需要遴选为导师的高层次人才专家或主持获批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教师，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推荐，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意后可直接进行导师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原单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意后取得我校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申请我校兼职导师者，应按我校规定参加导师遴选，填写《德州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并向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遴选过程存在舞弊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取消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3年，核减培养单位招生指标及学科经费，涉及学术不端的，校学术委员会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被聘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者，由学校颁发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书。

第六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导师资格遴选与年度招生资格认定相对独立制度，即获得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必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

第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每年秋季学期统一组织进行。坚持标准、严格审核，审核结果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通过名单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备案。本人主动提出暂停招生资格的，可不参加认定。

第二十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遵守《德州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本办法第三章导师权责的规定。

（二）具有一年以上指导研究生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经历。

（三）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满三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五）招生年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可支配科研经费存量理工类不少于 10 万元，社科类不少于 5 万元。

2. 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六）能够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所需的课题和经费，并为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就读期间提供每生不少于 300 元/月的导师助学金。

（七）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

第二十一条 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导师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填写《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表》，提交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召开现场会议审议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公布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并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表一式两份，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和各培养单位留存，汇总表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延聘、返聘的高级专家，因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需要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继续招生。如导师退休时所指导的研究生仍未毕业，可由其继续指导直至学生毕业，也可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对应专业

学位类别招收研究生。

第七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自备案之日起，聘期 3 年。聘任导师资格满 3 年有效期后，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到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续聘审核，续聘审核条件及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者，暂停其招生资格 1-2 年。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继续招生。

（一）出现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二）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有重大错误。

（四）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 2 年不能通过。或同一年 2 篇次未通过论文评阅或答辩。

（五）指导的学位论文上一年度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评审意见论文。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严重后果。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三）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四）在思想引领、道德品质、学术诚信、经费使用、导学关系方面出现师德师风严重失范行为。

（五）违反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

（六）在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等工作中出现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泄密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七）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使、默许硕士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八）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损失。

（九）无特殊原因，连续3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

（十）近3年内无任何科研或教学成果。

（十一）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获得导师任职资格或招生资格。

（十二）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所指导研究生未完成学业者可转至其他导师名下继续攻读学位。

第二十八条 在培养过程中一般不做导师调整。导师因公外出工作时，应妥善安排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必要时申请一名校内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导师因调离学校，或因公出国（境）1年以上，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3个月及以上，或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因导师资格被取消，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按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导师，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以及导师管

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学校将视情况进行约谈、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等处理。

第八章 导师能力提升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导师岗前和在岗培训。学校、各培养单位每年定期组织新聘导师岗前培训，新聘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每学期定期组织“导师沙龙”、专题报告等在岗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导师培训制度，导师参加培训情况要与招生资格审核挂钩。定期开展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每年开展导师集中培训或专题研讨不得少于1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开展“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等评选活动，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教师（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宣传。

第三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导师负责制基础上，组建相应的导师团队或指导小组，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导师对青年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充分利用团队成员的不同学术专长，发挥优势互补作用，引领创新型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兼职导师或者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进行指导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支持导师开展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促进导师职业发展。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通过学术交流和访学增强对学术前沿的把握和探究能力，

不断提升科研指导水平；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通过支持其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强与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不断提升实践指导能力。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导师遴选或招生资格认定有争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实名提出异议申请；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收到异议申请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除特别说明及引进人员进校前的科研业绩外，所有科研业绩须以德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